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作为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道氏技术”或“公司”）的持续督导机构，就道氏技术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具体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基本情况

公司以增资方式取得广东佳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下称“佳纳能源”）的 23% 股权，并委派公司副总经理何祥勇先生成为佳纳能源之董事，佳纳能源为公司关联企业。

公司预计，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道氏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下称“道氏金融”）与佳纳能源在 2017 年 2 月 17 日至 2018 年 2 月 16 日期间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保理融资额度不超过 8,000 万元，在额度内可循环使用。具体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预计额度
向关联人提供商业保理服务	广东佳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8,000 万元

二、关联人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基本情况

- 1、关联人名称：广东佳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2、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3、住所：英德市青塘镇
- 4、法定代表人：吴理觉
- 5、注册资本：7569.30 万元

6、营业范围：新型能源、环保节能材料、节能产品的研究开发及销售；锂电池材料、钴、镍、锰、铜、锡、钨、钼、铅、锌金属化合物及其制品的生产、研发、销售、仓储；化工产品的销售。（国家限制和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涉及许可证经营的，凭许可证生产和经营）

7、主要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项目	2016年度
总资产	68,997.26	营业收入	68,820.78
负债总额	49,295.80	营业利润	2,529.48
净资产	19,701.46	利润总额	2,607.11
		净利润	2,524.04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持有佳纳能源的23%股权，并委派公司副总经理何祥勇先生成为佳纳能源之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之第三项的规定，佳纳能源系公司关联企业。

（三）履约能力

佳纳能源经营正常，财务状况及信用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道氏金融向佳纳能源提供商业保理服务，属于道氏金融的正常业务范围，双方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同时根据业务规模和市场变化情况对关联交易价格随时进行相应调整。

2、道氏金融将根据业务需求向佳纳能源提供商业保理服务，双方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的原则签署商业保理业务合同。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公司充分利用自身的优势资源，实现资金的有效配置，交易有助于推动佳纳能源业务的稳定提升。

上述关联交易遵循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自愿、合理公允的基本原则，依据市场价格定价和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道氏金融的利益，道氏金融的主要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不会影响公司及道氏金融的独立性，对道氏金融的经营成果有积极影响。

五、公司内部决策情况

1、第三届董事会 2017 年第 2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公司独立董事出具《独立董事关于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 2017 年第 2 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已经作出了事前认可，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道氏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与佳纳能源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交易事项公平、合理，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发现有损害公司利益以及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

3、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2017 年第 2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4、该议案尚需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招商证券认为，道氏技术《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程序合规；该交易事项公平公正、合理，定价方式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证监会、深交所和道氏技术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招商证券同意该事项；该事项尚需要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杨建斌： _____

吴喻慧： _____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 月 日